宁夏医科大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线索举报补充办法

为深入推进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，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，根据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学校扫除黑除恶线索举报补充办法。

**一、电话举报：**

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扫黑办举报电话：0951-5559096、5559341;

宁夏医科大学扫黑办举报电话：0951-6980151、6980152、6980034；

银川市公安局扫黑办举报电话：110、0951-5020752；

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分局扫黑办举报电话：0951-6899110。**二、网上举报：**

1.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扫黑办：nxjyt\_sh@sohu.com；

2.宁夏医科大学扫黑办:997196827@qq.com；

3.通过“平安兴庆”微信、微博举报。

**三、来信来访举报：**

1.来信地址：

银川市胜利街1160号宁夏医科大学纪委，邮编750004；

银川市胜利街1160号宁夏医科大学保卫处，邮编750004；

2.来访地点：

宁夏医科大学纪委（雁湖校区正德楼五楼）

宁夏医科大学保卫处（雁湖校区正德楼一楼）

3.举报信箱地点：

雁湖校区：正德楼一楼门厅、应谦教学楼一楼门厅、学校餐厅一楼；

双怡校区：继续教育学院一楼门厅、教学楼一楼。

宁夏医科大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19日